

後備



撰稿／侯昭原上校 湯麗真中校

摘要

軍人一職有其特殊背景，平時除了要犧牲個人自由、與家人聚少離多；戰時更需抱持拋家棄子及必死的決心，奮勇殺敵，保國衛民。因此，國家為使其能戮力本務無後顧之憂，特針對其福利制度，提供了法制化的保障；並設有專責機構執行，以提昇福利制度之服務品質。

本研究將從「留守業務」的服務範疇，就其早期設置的背景進行探討分析，以確立現有業務的發展脈絡及法制的形成；另針對其法制化的過程與目前維持的撫卹、保險與照護等三大主軸業務法制的制訂現況，以剖析其業務制度與軍人福利制度的關聯性與軍人福利條例設置及進行法制化的重要性。

最後，歸納軍人福利制度中的現有留守業務範疇，並從留守業務的觀點，對現行軍人福利事項提出建議，期使國軍官兵對留守業務認知的普及，進而確保全體軍人能瞭解基本權益，並提供未來軍人福利政策制定者的作為參考。

壹、前言

蔣百里將軍云：「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¹由此觀之，處於民主國家之列，並以福利國自居的我國，對國防安全與社會福利兩者兼顧，實為國家安全發展不可偏廢的重要課題。

軍人為一種特殊行業，平時除了要犧牲個人自由、與家人聚少離多；戰時更需抱持拋家棄子及必死的決心，方能勇敢上戰場，奮力殺敵，保國衛民。因此，國家為使其無後顧之憂，能戮力本務，特於「國防法」第十六條「現役軍人之地位，應予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及第十八條「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²對軍人之福利制度，提供了法制化的保障；並於實際執行上亦有專責機構負責，以提昇福利制度執行之品質。

我國軍人福利具體的制度內容包括有軍人保險、團體意外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撫卹、葬厝、慰

問、優待、補助、眷舍、退休金、月退俸、贍養金、救濟金、優惠存款、職訓等項目³，主要在保障及照顧軍人及其眷屬的生活，維護官兵權益，落實照顧眷屬生活之安後工作，使軍人能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於保家衛國的任務上。

本文將從「留守業務」的服務範疇，就其業務的發展及法制的形成進行論述，並探討其與軍人福利的關聯性，暨未來法制化發展的重要性，藉以普及國軍官兵對留守業務的認知，提供未來軍人福利政策制定者的作為參考。

貳、國軍留守業務的發展

政府遷臺後，為激勵士氣，提高戰力及安定社會，於民國44年10月建立「留守業務制度」，由國防部和內政部權責分工，按留守業務規程來辦理軍人福利照顧，並落實職務風險保障的制度措施。⁴然而，「留守業務」是延用日軍二戰期間所使用的名詞，其設置的目的為促使前線戰士，能瞭解留守在家的眷屬有專責機構提供照顧與服務，使其能無後顧之憂，奮力為國盡心效命；此為留守業務單位整合設置的源由。

我國現使用「留守業務」一詞，翻譯自二戰時日本陸軍，此為專責辦理軍人權益機構之意，其設置之業管與舊日本陸軍留守業務的內容指涉已不相同；目前其業務內容，更含括舊日本的軍人援護制度，已較舊日本陸軍所施行留守業務更為廣大⁵。其實施對象為現役、傷殘軍人、失蹤軍人及家屬、死亡軍人及其遺族等，其業務範圍分由國防部和內政部業管：

一、屬國防部軍事部門業管者：

(一)兵籍管理。(二)軍人保險。(三)官兵留薪。(四)軍郵。(五)軍眷業務。(六)軍人戶籍查記。(七)傷病殘軍人之處理。(八)死亡或失蹤軍人之處理。(九)軍人撫卹。(十)遺骸及遺物處理。

二、屬內政部和地方政府兵役行政部門業管者：

(一)軍人及其家屬或遺族權益優待與維護。(二)傷病殘退伍除役軍人及其家屬權益優待與維護。(三)褒揚入祀。(四)忠烈祠與軍人公墓管理。⁶

雖然我國的留守業務制度建立於民國44年，惟當時業務範圍之執行單位，分散為軍人保險處、撫卹處、軍眷服務處及國防部動員局，民國49國防部為便留守業務制度之推展，乃於同年7月16日將上述單位整合於聯勤總司令部設立留守業務署，首任署長為中將位階，其下轄單位計有台北、台中、高雄、花蓮等四個軍眷服務處；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屏東、宜蘭、台東、澎湖等十三個軍眷服務中心；金門及馬祖等二個留守組；另設置國軍第一、二育幼院；國軍梅園敬老院、屏東及宜蘭榮工之家；軍眷工廠；台北、高雄門診中心及各縣市診療所等。其間為因應任務調整，遂進行服務單位名稱修改，組織精實及人員精減，現僅設置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個地區留守業務處；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屏東、宜蘭、花蓮、台東、澎湖等十四個留守業務中心。民國95年由聯勤司令部改隸後備司令部，並保留撫卹葬厝、保險及軍（遺）眷照護等三大業務主軸。

參、國軍留守業務法制化的現況

當前國軍留守業務範圍主要區分為撫卹、保險及照護三部分，其法規訂定的時程不一，僅就現行三大業務主軸，其法制化的過程及現況論述如下：

一、撫卹制度：

我國軍人撫卹法制化源自於國民政府民國16年7月8日所公布的「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條例」，歷經民國17年8月2日國民政府依據北洋政府公布「陸軍平時卹賞暫行條例」與「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之基礎頒訂「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使得陸海空軍有了一個共通性的撫卹暫行條例。

後來，政府爲了使撫卹制度能符合陸、海、空軍三軍之任務特性，又於民國23年訂定「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陸軍平戰時撫卹條例」，海軍則於24年方完成「海軍平戰時撫卹條例」，政府並於同年公布三軍撫卹暫行條例正式施行運作。惟後又因對日抗戰時期，政府爲激勵士氣，又陸續於民國25、29、35、36年修（增）撫卹相關法令，直至民國38年政府遷台後，正式制訂「軍人撫卹條例」，並於民國38年1月7日公布施行，且於民國49年聯勤總部成立後，將主管撫卹業務之撫卹處納編。

自民國38年訂定「軍人撫卹條例」後，因應局勢變化，於民國56年5月11日進行第一次全條文修訂，而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爲增列撫卹對象、特卹事項及受卹官兵優待之權利等，較民國38年訂定「軍人撫卹條例」所規範之範圍，擴大了許多。

隨著時代進步，加上國人對自身權益的重視及原有「軍人撫卹條例」亦不符實際需求，國防部爲加強照顧遺族生活，遂配合退撫制度改革案，依軍人任務特性及撫卹優於退除之原則，朝提高撫卹給與標準，延長給卹年限及增加給卹項目等方向研修「軍人撫卹條例」，並於民國86年1月1日施行，本次變革的重點計有8項：(一)重新律定撫卹金基數內涵，以提高撫卹給與。(二)調整撫卹年資採計規定，年資採計參照公務人員調整爲最高35年。(三)延長撫卹給與年限，使因作戰、因公死亡之軍人遺族能得到政府最完善的照護。(四)提高義務役官兵撫卹給與，使以往爲忽略的義務役官兵權益得到基本保障。(五)訂定從事高度危險性及高難度專性空勤、潛艦任務亡故按月支卹規定，予以法制化。(六)提高傷殘撫卹金額。(七)增列實兵演習視同作戰死亡、傷殘原因。(八)建立退撫基金制度。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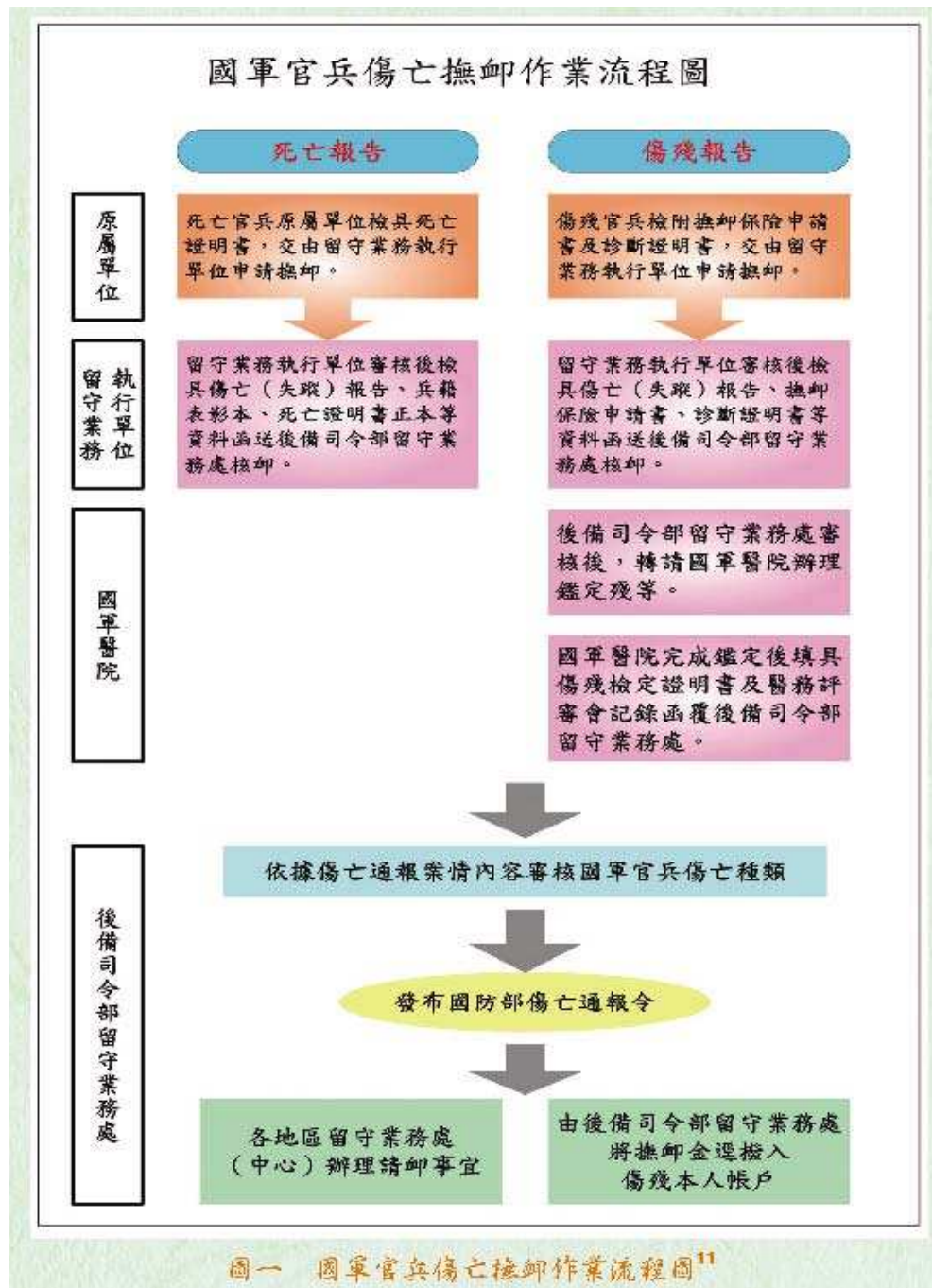
民國85年10月2日國防部爲因應日益增多之撫卹案件，且無法使受卹官兵及其眷屬得到滿足之生活照護，積極研擬修改撫卹制度內容，遂於91年進行第三次撫卹條文修訂，其修訂內容重點爲：(一)並將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公差遇險或罹病、在營區外非遭遇意外事故或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均納入範圍。(二)服役年資規定，詳細律定退休撫卹新（舊）制的服役年資合併計算撫卹給與。(三)修訂退休撫卹基金規定。⁸至此，「軍人撫卹條例」對軍人的保障更爲提昇。

依據「軍人撫卹條例」，軍人傷亡者，應予辦理撫卹，撫卹種類及撫卹金發放標準說明如表一；撫卹作業流程如圖一。

表一 軍人撫卹種類及撫卹金發放標準表

種類	項目	撫卹對象	撫卹一次撫卹金	年撫卹金	備 考
死 亡	作戰死亡	官兵遺族	服役未滿30年者以30年計，給與37.5個基數；服役30年以上者，給與41.25個基數。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金，給卹20年。(父母及配偶給卹終身)	1. 因作戰或因公亡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因病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2. 傷殘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贍養金者，僅發傷殘撫卹金，不發撫卹金。 3.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身亡者，以因病辦理撫卹，惟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因公死亡		服役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給與21.875個基數；服役15年以上者，每增服1年增給0.625個基數，最高給與34.375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0.052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金，給卹15年。(父母及配偶給卹終身)	
	因病或意外死亡		服役未滿10年者以10年計，給與15個基數；服役10年以上者，每增服1年增給0.5個基數，最高給與27.5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0.042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3年者，給與3年，其服役滿3年者，給與4年，以後每增服役2年，增給1年，不滿2年之年資，按每增加2月增給1月計算，不滿2月者，以2月計；最高以12年為限。(獨子女父母及無子女配偶給卹終身)	
傷 殘	作戰傷殘	傷官兵本人	1. 一等殘每年給與5個基數，給與終身。 2. 二等殘每年給與4個基數，給與10年。 3. 三等殘每年給與3個基數，給與5年。 4.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4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3個基數。		
	因公傷殘		1. 一等殘每年給與4個基數，給與終身。 2. 二等殘每年給與3個基數，給與10年。 3. 三等殘每年給與2個基數，給與5年。 4.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3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因病或意外傷殘		1. 一等殘每年給與3個基數，給與15年。 2. 二等殘每年給與2個基數，給與8年。 3. 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4.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資料來源：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另國防部為照顧亡故或失蹤軍人之眷屬，特別頒訂「國軍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國軍官兵作戰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理」及「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等，以實質及精神並重原則，撫慰眷心。

其中，為照顧國軍官兵因參與執行作戰、實兵演習、冒險犯難執行任務、執行公差勤務、參與公共災（難）害救助或執行公務時發生事故，致受傷、殘廢者及亡故官兵眷屬，訂頒「國軍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主要針對國軍官兵傷亡種類發給金額不等之慰問金，如表二：

表二 國軍官兵因戰、因公傷亡慰問標準表

種類	項目	慰問對象	慰問金額 (新台幣)	戰、公認定標準
死亡	作戰死亡	亡故官兵之遺族	60萬元	作戰： 1. 與敵軍直接或間接武裝衝突或其他武力接觸作為及奉派敵區執行任務。 2. 實兵演習，係指各軍種於訓練部隊全編裝於模擬實戰狀況下所實施之演習。 3. 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
	因公死亡	官兵本人	50萬元	
傷殘	作戰壹等殘	傷殘官兵本人	60萬元	因公： 1. 公差勤務，指各軍種例行之巡弋、巡航、潛水、行軍、操演任務及營區內（外）警衛勤務、危險器材（含彈藥、油料、有毒物質、高壓、高爆、輻射及其相關機具）之運送、儲存、翻堆、試射檢修作業及其他戰備作為。 2. 公共災（難）害救助，指重大災害或損害之搶救、復原或其他災害應變措施及其他為民服務執行之事務。 3. 執行公務時發生事故，指於服勤時發生事故（含於營區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營區或住【居】所）。
	因公壹等殘		50萬元	
	戰公貳等殘		10萬元	
	戰公叁等殘		5萬元	
	戰公輕(重)機障		2萬元	

資料來源：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或被俘後忠貞不屈或情況不明者，其家屬之生活，發給生活維持費，以維家屬應享權益。⁹核發對象及支給標準如表三：

表三 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生活維持費支給標準

核發對象	支給標準	備考
1. 執行作戰任務或公務，因而失蹤或被俘者。	1. 按失蹤或被俘人員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	經原部隊呈報國防部發布失蹤通報有案者，准自停役之日起，依規定發給家屬生活維持費。
2. 執行作戰任務期間，因負傷或患病致失蹤或被俘者。	2. 應徵召服役官兵家屬原享優待或生活扶助者，仍按原規定發給。	
3. 在敵區或往返途中履行特別任務，因而失蹤或被俘者。	3. 陸上失蹤人員之家屬發給9個月，海上或空中失蹤人員之家屬發給3個月，期滿仍無消息者，依例議卹，並停發其本人所有之薪給。	
4. 因執行公務航行失事致失蹤或被俘者。	4. 被俘人員在未明悉其被俘後情形或經證明仍在敵區羈禁中，確未為敵利用或工作者，其家屬生活維持費仍准繼續發給，如忠貞不屈致死依例議卹。	
5. 因執行公務飛行失事或作戰迫降於敵區或不明地區致失蹤或被俘者。		

資料來源：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防部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對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生活狀況發放照護金，故國防部於民國89年12月30日訂頒「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對是類人員且符合相關條件者，發放不同名目及金額之照護金。¹⁰

二、保險制度：

民國39年3月1日先總統蔣公於復行視事後，為增進官兵福利，保障軍人及其眷屬生活，俾使其安心為國服務，特手令舉辦軍人保險。經聯勤總部（現聯合後勤司令部）會同中央信託局籌辦，於民國39年5月10日頒發「軍人保險辦法草案」，以為辦理軍人保險之法令依據，並規定自同年6月1日起實施，自此軍人保險正式成立。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於民國42年11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法定立法程序後，總統即於同年11月19日公布，自此軍人保險制度獲得了法源依據，而承保對象也擴大保障退（除）役人員和編制內聘雇人員、反共救國軍軍官及現役士官、士兵與軍事學校學生權益¹²。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於43年10月23日以台43防字第6726號令頒布實施。

45年12月4日國防部嗣因放寬法定繼承人如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者，得由其本人呈報經國防部許可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等規定，遂將本條例報行政院送立法院修正通過，同年12月18日以總統令公布，此為第一次修法。

47年政府於舉辦公務人員保險後，因其保險種類及給付金額均較軍保優厚，以致官兵迭有不良反應，茲考量本保險權益概略平衡並不過分增加國庫負擔之原則，遂將原頒「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進行適度修訂，以使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更為平衡合理，並激勵軍心士氣。該條例修正草案於59年1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法規名稱修改為「軍人保險條例」，同年2月12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此為第二次修法¹³。

後因保險條例內容不足及實行對象擴大或變更，而經過數十年變革，迄今，軍人保險涵蓋的對象有現役軍官、士官、士兵、軍事情報及游擊隊員、接受動員召集人員、軍事院校軍費生及接受軍事訓練之補充兵役男等，所需保險費用除義務役士官為政府全額負擔外，餘人員為自付保險費35%、政府補助65%，其保險給付方式計有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退伍給付等三種，本文僅就現役軍人部分作探討，故以表列方式敘述死亡及殘廢給付，詳如附表四。

表四：軍人保險死亡及傷殘給付基準表

種 類	項 目	基 數	備 考
死 亡	作 戰	48	1. 死亡給付，如低於其應得於退伍給付時，得按退伍給付發給。 2. 1個基數為1個薪俸。
	公 傷	42	
	因 病 或 意 外	36	
殘 廢	作 戰	一 等 殘	
		二 等 殘	
		三 等 殘	
		重 機 殘	
	公 傷	一 等 殘	
		二 等 殘	
		三 等 殘	
		重 機 殘	
	因 病 或 意 外	一 等 殘	
		二 等 殘	
		三 等 殘	
		重 機 殘	

資料來源：參考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98年留守業務講習講義整理

由於國軍傷亡事故層出不窮，且經媒體大肆報導，軍人撫卹金偏低的狀況，已逐漸為大眾所重視，國防部為提高傷亡官兵及其眷屬生活照顧，自民國87年7月1日起，以國軍官兵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方式，透過公開招標，使軍人遭意外身故時，其家屬能獲得新臺幣200萬元的保障，所需保險費用，均由國防經費支應。民國94年12月30日由訂定「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作為開辦官兵團體保險之依據，俾於官兵發生傷亡事故時，提高保險給付，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¹⁴而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乃依人員從事之任務性質不同區分為國軍一般官兵團體保險及空勤、彈藥、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人員執行飛行、彈藥處理、潛艦訓練及水中爆破拆裝任務之團體意外保險。其保險給付的金額概述如附表五：

表五 團體保險給付一覽表

區 分	種 類	項 目	理 賠 金 額 (新台幣萬元)
國軍一般官兵團體保險	死 亡	因公	350
		非因公	200
	殘 廢	第一級 因公	350
		第一級 非因公	200
		第二級 因公	315
		第二級 非因公	180
		第三級 因公	280
		第三級 非因公	160
		第四級 因公	245
		第四級 非因公	140
		第五級 因公	210
		第五級 非因公	120
		第六級 因公	175
		第六級 非因公	100
		第七級 因公	140
		第七級 非因公	80
		第八級 因公	105
		第八級 非因公	60
		第九級 因公	70
		第九級 非因公	40
		第十級 因公	35
		第十級 非因公	20
		第十一級 因公	17.5
		第十一級 非因公	10
執行空勤、彈藥、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人員	死 亡	死亡	1,000
		死亡	1,000
	殘 廢	第一級	1,000
		第二級	900
		第三級	800
		第四級	700
		第五級	600
		第六級	500
		第七級	400
		第八級	300
		第九級	200
		第十級	100
		第十一級	50

資料來源：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

國軍軍車保險作業規定係依「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主要為保障官兵駕駛軍車，從事任務時，無後顧之憂，辦理軍車保險，以保障官兵於軍車肇事後，可紓解糾紛，依法理賠，避免官兵因後續賠償問題，與民眾產生糾紛，其作業規定如未規定者，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財政部核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現有軍車保險係奉國防部96年3月8日賦調字第0960000578號令修訂第24條規定「超額補助標準保險理賠金額不足以達成和解時，得申請超額補助，惟以新台幣100萬元以內為限。」自3月9日起生效。另有關保險範圍及理賠標準彙整如附表六。

表六 軍車保險範圍及理賠標準表

類 別	保 險 範 圍	賠 償 項 目	賠 償 金 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凡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致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承保公司依保險合約之約定負責賠償責任。	死 亡	每人150萬元
		殘 廢	區分15級，每人最高賠償150萬元
汽車第三責任險	凡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致發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殘廢、死亡及財物毀損等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由承保公司負責賠償。	傷害醫療費用	每人最高給付20萬元
		死 亡 或 體 傷	依肇事責任比例，每人最高賠償120萬元
		財 物 損 失	以損失價值計算賠償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
		每 次 肇 事 合 最 高 理 賠	每一輛車綜 380萬元

資料來源：國軍軍車保險肇事處理作業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是以全體國民為保障對象之強制性健康保險制度，自開辦以來，國防部為協助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障國軍官兵、軍事學校軍費生、聘雇人員、無依軍眷及在卹遺族參加全民健保的權利，特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¹⁵，辦理國軍官兵全民健康保險，以保障軍人及軍眷除可續受軍醫院之醫療服務外，還可選擇至全國各級公私立醫療院所就醫，確維國軍官兵就醫健康保險權益。

三、國軍官兵及軍（遺）眷照護：

政府為照顧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給予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喪葬補助；軍眷水電及就醫優待、遺眷獎助學金、私立三軍托兒所托育等，藉以照顧國軍官兵及其家屬，以下針對各項補助及優待內容說明如下：

(一)各項補助：包含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喪葬補助等，補助對象為國軍志願役官、士、兵，補助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如表七：

表七：各項補助一覽表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 月所領薪俸額為準)	備 考
結 婚 補 助	2 個 月 薪 俸 額	1.結婚男女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 2.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 育 補 助	2 個 月 薪 俸 額	1.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得報領一份為限。 2.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3.軍眷懷孕5個月以上，死胎、流產或出生後死亡之胎兒，憑接生醫院或助產士之證明，可申請生育補助。 4.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產婦本人為現役軍人時，可憑軍人身分證申請生育補助。 5.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6.女性官兵未婚生子，准按相關條文申請生育補助；未婚男性官兵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喪 葬 補 助	父 母 配 偶 死 亡 5 個 月 薪 俸 額	1.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夫妻或其他家屬同為軍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3.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謀生能力」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受禁制產宣告尚未銷；(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3)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村里長證明及前一年所得稅申報受撫養親屬證明。
	子 女 死 亡 3 個 月 薪 俸 額	

資料來源：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費表¹⁶

(二)優待：為照顧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生活，針對軍（遺）眷住宅自用生活必需水電、遺族就學費用、乘坐交通工具、娛樂、公職任用……等，予以優待，以照顧國軍官兵及其眷屬，以下僅介紹留守業務範圍內之優待。

- 1.軍（遺）眷水電優待：針對現役志願役官兵眷屬、在卹期間之遺族及在卹期間之傷殘官兵，其住宅自用生活必需之水電，得申請優待，優待標準以「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為準。
- 2.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為照顧國軍官兵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之同胞弟妹，且依法領受撫卹金者，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在國內就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且於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得予減免學雜優待。
- 3.財團法人國光慈善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國軍志願役官兵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之在卹未婚子女，且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及就讀政府立案之學校，可依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4. 私立三軍托兒所托育：係由財團法人國光慈善基金會統籌辦理，主要招收眷居台北地區國軍現役官兵眷屬與國軍遺族之健康幼生。

綜合上述，政府在照顧國軍官兵及其眷屬上，已不斷因應社會型態的改變及實際需求，做最好的調整及修訂，以提昇軍人的福利品質。

肆、國軍留守業務與軍人福利制度之關聯性

我國軍人福利制度，兼採美日兩國制度之長，分管合作，義務役軍人在中央由內政部主管，國防部協管；志願役軍人以國防部為主¹⁷。其最主要的功能在於照顧軍人家屬，輔導退伍軍人轉業，承擔軍人職務風險，以提供軍人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建構和擴張，軍人福利制度面臨了若干的修正和挑戰，例如：軍人優待刪減或取消、退伍制度上由「恩給制」改「儲金制」及軍人免稅取消……等等¹⁸。而這些制度的修正和政策的制訂，攸關軍人及其眷屬的權益。此福利制度中有關退除部份，與留守業務相關者以保險給付和傷殘撫卹兩項實具有密切的關聯性。

就保險制度而言，義務役與志願役人員，軍人保險費分由國防經費全額支付及個人與政府分別以自付保險費35%及政府補助65%，因此，義務役人員僅享有傷殘保險給付保障，無退休給付；然而，志願役人員得享有傷殘保險給付及退除保險給付之福利，此為留守業務在保險業務範疇中與軍人福利相結合之業務關聯性，有賴未來軍人福利法制的過程中，進一步整合，永續維護軍人福利之照護，確維軍人應享保險權益，提升國軍士氣。

就撫卹制度而言，自86年起為因應退撫新制的施行，使傷殘撫卹制度的施行受限於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傷殘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贍養金者，僅發傷殘撫卹金，不發撫卹金。」之限制，導致志願役重殘人員（因公二等殘及一等殘）於傷殘時，被迫需服役滿二十年選擇支領「退休俸」之退除給與或於未滿二十年時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方能繼續獲得傷殘撫卹之照護；依此推論，無亦迫使重殘人員自動選擇喪失傷殘事實，屈就而無法選擇申請榮家就養，進而辦理退除支領贍養金，以得以繼續獲得傷殘撫卹之照護。然而，重殘人員若依退除福利申請榮家就養，進而配合退除給與選擇贍養福利制度，即產生傷殘撫卹規定「傷殘人員支領贍養金者，不發撫卹金。」之限制，無法繼續獲得撫卹之照護，基此，對重殘人員，現行軍人撫卹條例中有關重殘人員之撫卹形同虛設，此已違背撫卹條例設置對傷殘人員照護之精神，有賴國防部權責單位進一步釋疑，甚或適時補正條例內容，以求法令施行的周延性。

我國留守業務制度施行以來，由國防部和內政部權責分工，執行軍人福利業務。在現役軍人部分，目前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專責辦理軍人保險、撫卹、軍（遺）眷照護等業務；在義務役役男部分，由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役男家屬、傷殘軍人、失蹤被俘役男家屬之權益，提供福利保障，並同時管理地方軍人公墓、忠靈祠及地方忠烈祠，以葬厝軍人忠靈；在退伍軍人方面，主要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退除役官兵「轉任文官」及「安置一般勞務職業」¹⁹。此三部分，包含了軍人從入伍、結婚、生育、就學、進修、退伍安置、死亡等生活保障，為建構軍人福利制度的重要根基。

伍、我國軍人福利制度制定之重要性

為貫徹「全募兵制」之政策目的，爾後軍人福利的重要性不可言喻，政府依「國防法」第十六條「現役軍人之地位，應予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及第十八條「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在民國89年4月即展開研擬「軍人福利條例」草案作業，參考「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將軍人福利區分為基本福利（全軍一致性者，由國防部統一辦理）及彈性福利（因各單位任務特性不同，由權責機關依需要自行辦理），其中彈性福利

部分，係由各單位自行依需要設置「福利委員會」，其財務收支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辦理，此項規劃立意雖佳，惟因各部會意見繁雜，且跨部會整合，牽涉法源依據，故研擬迄今仍未予以法制化，導致目前軍人在相關權益的照顧上仍無法整合，分由內政部、地方政府、留守業務單位、後備指揮部及退輔會等多個機關負責，形成人力資源運用的重疊及權益推展的疏漏與法令施行的衝突與矛盾，偶有民怨產生，喪失政府政策制定之美意，因此，力促「軍人福利條例」立法，為目前刻不容緩之重要政策目標。

陸、結論與建議

國家安全要靠軍人保護，如何讓國軍官兵在保家衛國的同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戰備整備工作，進而讓其及眷屬辛苦的付出能有所回饋，政府應努力推動軍人福利法制化，讓軍眷生活能獲得照顧，軍人方能安心在工作上、進而建構戰力提昇的最佳方式。

因現行有關軍人及其眷屬之權益，分屬不同部門（國防部、內政部、地方政府、退輔會）管理，建議在服務業務的推展，能將各縣市的辦公處所整合為一，進而型塑便民的服務創新，將軍人薪給待遇、退除給予、退輔制度、醫療保險、撫卹、遺眷照護及軍眷服務等攸關軍人福利的業務整合起來，建構福利服務的大賣場，落實便民服務的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福利服務效率。

另因應社會型態改變及近年來女性進入軍中服務人數眾多，國防部對於軍人子女托兒服務部分，略嫌不足，目前雖有三軍托兒所提供學齡前托育及各縣市約7佰餘家與國防部簽訂托育優惠之托兒機構，可提供服務，惟對學齡後之安親照顧仍嫌不足，建議機關單位能與鄰近之優良安親班合作，開辦學童課後安親，讓軍人可安心在營上班，無後顧之憂。

侑於國家財政困難，國防預算逐年縮減，對於國軍軍眷及遺族照顧相形有限，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做最好的照顧，應廣泛運用轄區內社福機構之各項福利措施，透過綿密之轉介方式，建構多元之福利服務網絡，提昇國軍官兵及眷屬之福利服務品質。

最後，期望透過本文的探討，能促使全體官兵及國人對國軍留守業務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瞭解政策的推展對軍人福利制度落實的重要性，期能型塑「軍人福利條例」早日立法之法制化，以提升軍隊安定目標及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參考書目

97年留守業務講習講義－照護業務精進實務，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2008。

98年7月23日國主財會第0980002106號令修訂「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費表」。

中華民國89年1月2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6960號令制定公布「國防法」。

中華民國軍人撫卹制度研究（1927-2006），楊偉華，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碩士學位論文，2006。

我國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之研究，韓敬富，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我國軍隊福利的發展與市場化變革，韓敬富，社區發展季刊102期，2003，321-343。

女性軍人福利服務需求與資源網路之建構，周海娟、崔艾湄，社區發展季刊101期，347-366。

軍人保險簡史，國防部人力司，1990。

軍人撫卹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七六〇號令修正公布。

軍人權益制度，徐知謹，三民出版社，1986。

國防部94年2月15日選道字第0940002293號令頒「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

國防部年6月22日勁勢字第0930002461號令修正「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

軍人及其眷屬法律權益，尹南平等，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

國軍留守業務服務網，<http://reawebn.afrc.mil.tw/>。

雲林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役政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

蔣百里全集第二輯，蔣百里，傳記文學，1971。

註腳

1 蔣百里，《蔣百里全集第二輯》（台北：傳記文學，1971），P149。

2 中華民國89年1月2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6960號令制定公布「國防法」。

3 韓敬富，〈我國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之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2003），P1。

4 韓敬富，〈我國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之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2003），P85。

5 徐知謹，《軍人權益制度》（台北：三民出版社，1986），P214

6 韓敬富，〈我國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之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2003），P84-85。

7 楊偉華，〈中華民國軍人撫卹制度研究（1927-2006）〉，《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碩士論文》（台北，2006），P141。

8 楊偉華，〈中華民國軍人撫卹制度研究（1927-2006）〉，《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碩士論文》（台北，2006），P142。

9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97年留守業務講習講義－照護業務精進實務》（台北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2008），P3。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七六〇號令修正公布《軍人撫卹條例》。

12 楊偉華，〈中華民國軍人撫卹制度研究（1927-2006）〉，《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碩士論文》（台北，2006），P142。

13 國防部人力司，《軍人保險簡史》（台北市：國防部人力司，1990），P3-22。

14 楊偉華，〈中華民國軍人撫卹制度研究（1927-2006）〉，《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碩士論文》（台北，2006），P142。

15國防部94年2月15日選道字第0940002293號令頒「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

16 98年7月23日國主財會第0980002106號令修訂「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費表」。

17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役政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P308-309。

18 韓敬富，〈我國軍隊福利的發展與市場化變革〉，《社區發展季刊》（台北市，2003），P1。

19韓敬富，〈我國軍隊福利的發展與市場化變革〉，《社區發展季刊》（台北市，2003），P4。

